

项目编号：CJZJ-CS2025027

残疾人就业创业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残疾人就业创业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A栋10层办公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ZJ-CS2025027

项目名称：残疾人就业创业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残疾人就业创业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残疾人服务	运营管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残疾人就业创业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残疾人就业创业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 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A栋10层办公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A栋10层办公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 9 月 19 日至2025年 9 月 25 日，每日8: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工作日，下同），手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10层办公区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枣树巷3号

联系方式：0915-3232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10层办公区

联系方式：1779405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7794058777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枣树巷3号 电话：0915-32326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10层办公区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7794058777
3	监督管理机构	安康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创业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项目
5	项目编号	CJZJ-CS2025027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合同包 1(残疾人就业创业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9	项目用途	残疾人就业创业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项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1(残疾人就业创业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项

	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U盘一份（PDF和word版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标袋中或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14时00分 2、开标时间：2025年9月29日14时00分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A栋10层办公区

		4、开标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A栋10层办公区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22	服务费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3、帐 号：2607066109200086185 注：转账事由：*****项目代理服务费（银行转账附言字数限制可简写但得清晰明了）。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5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验收完毕的全阶段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8、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及公告中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Word或PDF版本)装入标书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磋商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磋商保证金：

13.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4.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后附格式）。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6.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8.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8.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8.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18.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1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

基本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信用要求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认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注: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 日历天
	无其他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9.1.2.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0、磋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评审方法

21.1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以达到商务要求并响应文件要求的优越性程度计0-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整体服务方案	30分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计7.1-10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较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计4.1-7分； 服务方案简略，操作性欠佳，计2.1-4分； 实施方案缺失，操作性差，计1-2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健全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实施计划详细、可行性强，计7.1-10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为详细的计4.1-7分； 内容简单粗略的计2.1-4分； 内容不全、有缺项的计1-2分； 未提供不计分。 3、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确保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细节明确、针对性强，计7.1-10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细节较明确、针对性较强，计4.1-7分； 措施一般、各环节配合一般、针对性一般，计2.1-4分； 措施简单、针对性差，计1-2分； 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根据人员设置及分工、分配的响应程度。 拟派人员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1-10分； 团队组建较完整，管理较合理，具备职责分工，有一定的服务经验，能够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1-7分； 团队组建一般，管理及分工仅进行相关描述，仅具有经验，但不

		足以证明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得2.1-4分； 团队组建不够合理，管理欠缺，未进行明确分工，无相关经验得1-2分； 未提供得0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重点难点工作；②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5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3.1-5分；方案内容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2.1-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1-2分；缺项则计0分；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实际可行性较高的，综合评审计6.1-10分。 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实际可行性一般，综合评审计3.1-6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且具有售后服务费承诺、现场服务/电话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方式，综合评审计0-3分。
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即2022年9月开始至今）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3%）。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招标文件约定。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17794058777，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10层办公区。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十六、其他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安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 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合作协议

甲 方：安 康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乙 方：

2025 年 月

甲 方：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枣树巷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 璇
电 话：0915-3222896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和维权服务，打赢稳就业促增收硬仗，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将安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委托乙方运营管理，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以下简称驿站和工作站），位于安康中心城区育才路与香溪路十字（育才路 94 号），总面积 50 平方米。该房屋地理位置优越，便于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和法律援助等综合服务。因甲方现有办公用房十分紧张且位置偏僻，经协商，将该房屋租用改造为安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主要为残疾人开展法规政策咨询、岗位推荐、求职登记、用工登记、法律援助等服务。

二、合作方式、期限及费用

（一）合作方式

由于甲方现有机构、人员、技术、专业等无法保障驿站和工作站运行需求，经充分沟通调研，党组研究决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乙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和服务标准、服务绩效，每年给予一定人员和工作经费补贴。

（二）合作期限

首个合作期为三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合作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签订下一个合作期合同。

（三）相关费用

1. 房屋由乙方承租，由甲方出资对房屋进行整体装修改造，购置驿站和工作站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交由乙方管理运营。

2. 协议期内，甲方每年向乙方一次性补助驿站和工作站服务费用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包括房屋租赁费、人员工资社保费、水电费、办公耗材、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3. 乙方在运营管理期内，负责的残疾人就业实名制录入、就业援助、就业招聘、技能竞赛、助残活动等服务，按照“一事一议”，给予专项费用或项目支持。

4. 协议期内，如因驿站和工作站发展需要，合作任务增加、业务延伸或其他因素，确需增补服务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做好残疾人就业及相关法规政策宣传、政策咨询服务；

（二）做好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残疾人就业信息收集、求职登记、职业规划、岗位开发、人岗供需对接、就业指导、就业回访，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

（三）采集残疾人就业创业和岗位需求信息，定期发布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用工单位岗位信息、就业政策信息；

（四）配合做好年度新增残疾人就业、应往届毕业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登记失业残疾人再就业等服务，以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就业援助月、就业专场招聘、助残公益宣传等活动组织；

（五）做好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意愿残疾人创业指导、创业孵化，为残疾人自主创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六）做好残疾人法律咨询和法规宣传，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服

务，帮助残疾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七）配合做好市残联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调各级各类媒介，大力宣传驿站和工作站建设的意义、服务内容、运行方式，扩大其影响力，让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残疾人了解驿站、走进驿站、支持驿站；

2. 动员协调各级残联组织、广大残疾人工作者和专职委员配合做好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采集；

3. 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为乙方业务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4. 对乙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度开展一次业务评估。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驿站和工作站职责任务，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年服务残疾人 800 人次以上，应届毕业生服务率 100%，走访脱岗 30 个

以上；

2. 自觉接受市残联及相关科室（中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每半年报告一次服务管理情况；

3. 依法规范运营、规范管理、规范服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对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依法承担责任；

4. 自觉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和要求员工关心、尊重残疾人，不得有打骂、侮辱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等虐待残疾人的行为；

5. 建立健全就业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档案，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严格保密，不得随意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

6. 加强驿站和工作站办公设施、设备、物品的登记、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

8. 充分发挥驿站和工作站窗口阵地优势，主动拓展服务领域，为残疾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守约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两次以上（含两次）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2. 合作期内，乙方在合作年度内，若未严格按照合作内容开展业务活动，经过考核评估，未完成驿站和工作站计划任务，或者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违规违法、失信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3. 合作期满，若甲乙双方合同终止，乙方要做好驿站和工作站设施设备和档案资料移交工作，设施设备和档案资料不得人为毁坏或转移。设施设备如有毁坏或丢失，需原价赔偿，因保管不善造成档案资料毁坏或遗失的，须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4. 因政策规定或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在不违反本合同原则的前提下，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甲、乙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省残联助残共富促“千万工程”实施意见和中省关于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就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规范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享受法律维权服务，建设安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由于市残联现有机构、人员、技术、专业等无法保障驿站和法律工作站运行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一家助残服务机构合作运营。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本次招标为一年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以合作协议约定期限为准。

（三）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

- （1）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 （2）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 （3）服务方案；
- （4）其他相关资料。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磋商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四）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承担后果并进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省残联助残共富促“千万工程”实施意见和中省关于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就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规范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享受法律维权服务，建设安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由于市残联现有机构、人员、技术、专业等无法保障驿站和法律工作站运行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一家助残服务机构合作运营。

2. 需满足的要求：关心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五年以上的助残服务社会经历和相应资格要求，并取得较好助残服务成效和社会赞誉，能够独立完成委托的残疾人法规政策咨询、岗位推荐、求职登记、用工登记、法律援助等服务任务。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 应 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方案
- 七、项目实施人员组成
- 八、类似业绩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备注	本次招标为一年的费用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一览表”以元单位填写；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 诺 人: 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偏离情况写“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人员组成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 “ 岗位情况 ” 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证明。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1：《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2025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